

债券代码：240507.SH

债券简称：24 海晟 G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长无法履职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4 海晟 G1
- 2、债券代码：240507
- 3、发行规模：7.00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期
- 5、票面利率：3.00%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蔡卫东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根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长无法履职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蔡卫东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出资人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公司章程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佳华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法定代表人变动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相奇

联系电话：0512-629362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长无法履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